

##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43,249,32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724,804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64,300,193 股之 67.26%。

主席：游萬益董事長(法人代表)



記錄：黃雅琴



出席：董事： 陳祖林(法人代表)、陳鴻銘(法人代表)、張一偉(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佟人彥(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卜春進、呂連旺

監察人：林月霞、陳鳳珊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孫慧芳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第 6 次及第 7 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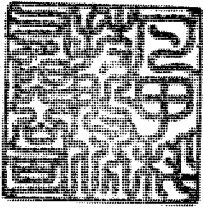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檢陳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監察人審查，謹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詳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4,29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6,27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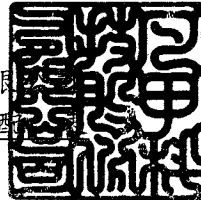
表決權數 2,3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2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  
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130,766
註銷庫藏股沖銷	(41,615,8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6,9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651,900
本期淨利	341,422,8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142,2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849,732)
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	286,430,7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082,6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2元/股)註1	(270,060,8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021,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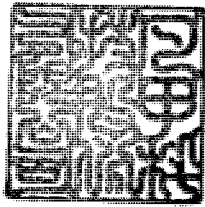
註1:已截至本年度2/27,已申報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4,300,193股計算。

董事長：游萬益 總經理：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4,29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6,27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2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4,300,193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約配發現金 1 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4,27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6,26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3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2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3,96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5,94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52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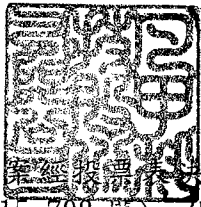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9,731,97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3,9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1%，反對權數 1,144,33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4,33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52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3,81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5,79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6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3,96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5,94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4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52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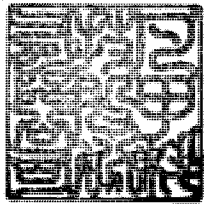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0,873,96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5,94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1%，反對權數 2,33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6,5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954,564	1,889,704	64,860	3.43
營業成本	1,168,699	1,109,593	59,106	5.33
營業毛利	785,865	780,111	5,754	0.74
營業費用	421,103	397,848	23,255	5.85
營業淨利	364,762	382,263	(17,501)	(4.58)
稅前淨利	417,611	337,571	80,040	23.71

台北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83,632	1,299,408	(15,776)	(1.21)
營業成本	911,539	957,745	(46,206)	(4.82)
營業毛利	373,011	341,665	31,346	9.17
營業費用	217,985	205,867	12,118	5.89
營業淨利	155,026	135,798	19,228	14.16
稅前淨利	379,819	225,084	154,735	68.75

(二)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54,564	1,889,704
	營業毛利		785,865	780,111
	毛利率(%)		40.21	41.28
	利息支出		8,948	14,869
	稅後純益		341,422	201,544
	稅後純益率(%)		17.47	1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1	8.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1	13.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75	58.06
		稅前純益	63.82	51.27
純益率		17.47	10.67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5.23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4,670	348,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036)	(441,1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880)	(161,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研發費用占營業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3,687	57,858	57,017
佔營業收入比率(%)	3.26	3.06	2.95

2. 107 年度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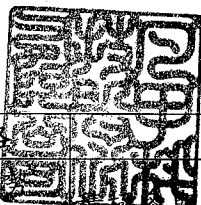
為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解決方案，並達成長期穩定獲利目標，本公司研發經費投入逐年增長，近年來研發方向及成果概述如下：

- (1) 在設計、製程、品管及測試面向，全面提升技術水平。
- (2) 強化高頻連接器的分析及實驗能力。
- (3) 擴大伺服器高速、高功率連接器產品線及市場規模。
- (4) 開發伺服器可多次折彎式高速連接線，及車用模組連接器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項次	短期策略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車用、伺服器及高速連接線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深化服務既有客戶，提升公司產品在客戶端產品線的佔有率，持續推動新客戶的開發導入，以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
		加速推動蘇州二廠的產能、自動化設備及人力到位，以支撐未來幾年伺服器高速線及車用連接器的快速成長動能。
		建立高寬廣度的客戶群分布，分散經營風險，開展多元技術層次產品，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全方布局全面收成。
2	維持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針對現有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深化穩固既有優勢並切入新的應用領域，穩坐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如 Type-C 已逐漸被 NB 所採用，整體 NB 規格逐年往上提升，帶動新的換機商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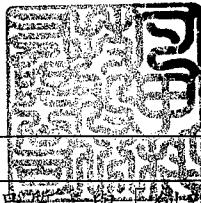
項次	短期策略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3	掌握市場趨勢，規劃下一代新領域應用產品，奠定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掌握新市場、新規格與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搶先建立智財防護網，布局於具有高成長、高毛利、高技術障礙的應用產品，領先同業埋下未來營收與獲利大躍進的火種。
4	累積並堆疊與國際大廠級客戶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p>聚焦新產品開發方向，提升產品開發設計及驗證能力，與客戶協同設計，以超乎客戶所期望的速度，提供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p> <p>建立全面性的品質意識，塑造品質優先的內部文化，徹底落實於產品開發、供應商管理、自動化製程等環節，以具差異化的高品質產品立足於高度競爭優勢。</p>
5	優化產品組合維持毛利率最大化。	<p>專注在客製化、高毛利、高利基型產品的開發，建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線領域，建立無可取代的客戶滿意及信賴度，穩健保有高度議價能力。</p> <p>以成本效益分析推動製程改善優化，高效率的自動化生產線，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力求降低人工依賴度。</p>
6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p>整合集團各營運據點，達成規模經濟效能，以抑減如租金等固定營業成本。</p> <p>集團內同質性部門整合，去除無附加價值流程，減少冗長的跨部門溝通頻率，確保訊息暢達，提升整體溝通效能。</p> <p>授與權課與責，因能授權依權課責，靈活配置職務，激發人才潛能，發揮有限人力的最大綜效，儲備成長動能，培育未來發展所需要的人才。</p>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若按終端應用主要可區分為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伺服器連接器、高速連接線及車用連接器等，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項次	短期策略
1	擴大車用、伺服器及高速連接線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2	維持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3	掌握市場趨勢，規劃下一代新領域應用產品，奠定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4	累積並堆疊與國際大廠級客戶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5	優化產品組合維持毛利率最大化。
6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項次	長期策略
1	貫徹「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
2	堅守本業追求長期穩定獲利與股東最大利益。
3	重視以人為本、主動關懷、共享成長果實的員工政策。
4	創造顧客價值，堅持誠信、雙贏與共榮。
5	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項次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貿易戰引起的外匯匯率劇變及各國經貿政策轉向、原材料價格上漲、普遍的缺工問題等，我們採取一些方案來解決，包括：匯率避險、更多元的採購策略、產學合作及加強自動化等。
2	近年來中國大陸環保督查更趨嚴格，消防安全意識日益受到重視，以及社保改由稅務局徵收，將推升企業經營成本上升的議題，由於本公司並非高度污染性產業，並未直接參與具污染性產品之生產，另消防設備配置及社保方面自始即遵守當地規定辦理，故所受到的影響與衝擊均是相對有限。
3	市場唯一不變的就是始終在變，本公司面對市場的劇烈變化和難以預測，近年來除了既有領先的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仍持續在延伸擴展外，且積極擴展非筆記型電腦領域，尤其著墨於伺服器與車用市場兩大應用領域，兩者佔整體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中，已順利擺脫筆記型電腦產業成長停滯的疑慮，並取得了成功轉型的佳績。面對未來重重難關與挑戰，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靈活彈性的經營步調，並堅持「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來因應。

董事長

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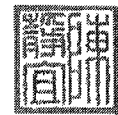
總經理

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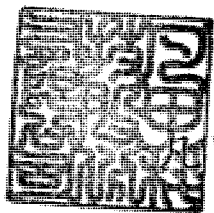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陳靜宜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議案等，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春成

施春成



監察人 林月霞

林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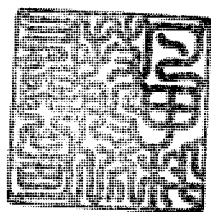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陳鳳珊

陳鳳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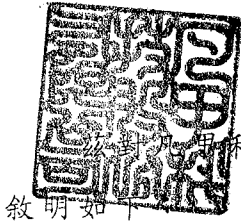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3,632 仟元，W 客戶佔其營收約 23%；另 B 客戶及 P 客戶分別佔其營收約 4%，本年度分別較去年成長 163%及 455%，且本年度皆成為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 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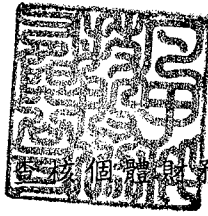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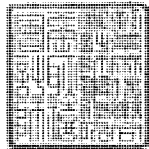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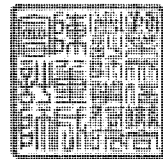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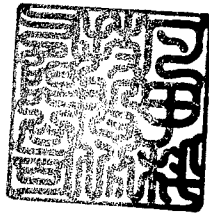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凡 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544	11	\$ 296,38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8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53,789	18	440,92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6,148	2	59,7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2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174	-	1,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249	2	60,78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55	-	7,0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5,841</u>	<u>33</u>	<u>866,19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53,130	60	1,354,66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46,106	6	204,084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42	-	1,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367	1	7,5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192	-	5,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0,837</u>	<u>67</u>	<u>1,573,400</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6,678</u>	<u>100</u>	<u>\$ 2,439,59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243	-	\$ -	-
2170	應付帳款	4,479	-	8,5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24,522	17	389,70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0,803	3	79,7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六)	-	-	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596	1	15,1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4,4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489,05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287	-	1,0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987</u>	<u>40</u>	<u>498,59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480,11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94	-	2,2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002	2	30,4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	-	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809</u>	<u>2</u>	<u>513,35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796</u>	<u>42</u>	<u>1,011,951</u>	<u>41</u>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262	25	658,372	27
3200	資本公積	247,362	10	249,873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679	10	232,5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23	2	36,3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74	16	307,72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76</u>	<u>28</u>	<u>576,62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 78,074)	( 3)	( 57,223)	( 2)
3500	庫藏股票	( 35,644)	(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495,882</u>	<u>58</u>	<u>1,427,647</u>	<u>5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566,678</u>	<u>100</u>	<u>\$ 2,439,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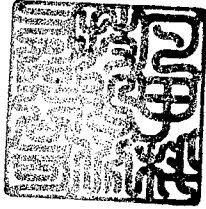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有限公司

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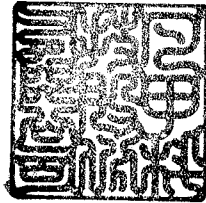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283,632	100	\$ 1,299,4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911,539</u>	<u>71</u>	<u>957,74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72,093	29	341,663	2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 91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918</u>	<u>-</u>	<u>92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3,011</u>	<u>29</u>	<u>341,66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6,405	6	77,471	6
6200	管理費用	113,364	9	100,5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68	2	27,8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985</u>	<u>17</u>	<u>205,86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55,026</u>	<u>12</u>	<u>135,7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553	-	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412	1	( 8,89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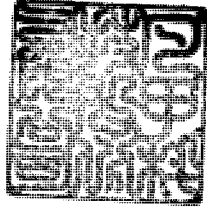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 8,948)	( 1)	(\$ 7,6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224,776</u>	<u>18</u>	<u>104,95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793</u>	<u>18</u>	<u>89,286</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79,819	30	225,0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38,397</u> )	( <u>3</u> )	( <u>23,540</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1,422</u>	<u>27</u>	<u>201,54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9</u> )	-	<u>2</u>	-
8310		<u>137</u>	-	( <u>12</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226)	( 2)	( 25,114)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5</u>	-	<u>4,270</u>	-
8360		( <u>20,851</u> )	( <u>2</u> )	( <u>20,844</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u>20,714</u> )	( <u>2</u> )	( <u>20,856</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708</u>	<u>25</u>	<u>\$ 180,68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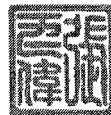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23		\$ 3.06	
9810	稀 釋	\$ 4.81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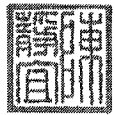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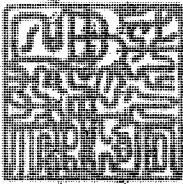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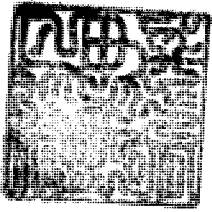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372	\$ 227,296	\$ 193,805	\$ 30,505	\$ 466,802	(\$ 36,379)	\$ -	\$ 1,540,40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8,718	-	( 38,718)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4	( 5,87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6,019)	-	-	( 316,01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110	-	-	-	-	-	11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及十八)	-	22,467	-	-	-	-	-	22,46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1,544	-	-	201,54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 20,844)	-	( 20,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32	( 20,844)	-	180,6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372	249,873	232,523	36,379	307,723	( 57,223)	-	1,427,64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20,156	-	( 20,15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44	( 20,84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4,592)	-	-	( 164,59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 87,881)	( 87,881)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 811)	( 2,511)	-	-	( 41,616)	-	52,237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41,422	-	-	341,4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 20,851)	-	( 20,71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559	( 20,851)	-	320,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0,262	\$ 247,362	\$ 252,679	\$ 57,223	\$ 402,074	(\$ 78,074)	(\$ 35,644)	\$ 1,495,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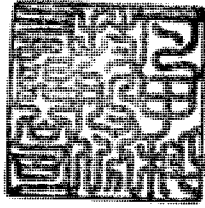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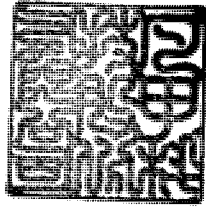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9,819	\$ 225,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4
A20100	折舊費用	75,676	104,347
A20200	攤銷費用	932	1,646
A20900	財務成本	8,948	7,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4,776)	( 104,958)
A21200	利息收入	( 860)	( 7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7	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493	65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	91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918)	( 9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904)	6,9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	240
A31150	應收帳款	( 13,857)	( 2,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8	23,889
A31200	存 貨	243	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 1,0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1,765)
A32150	應付帳款	( 4,083)	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18	148,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90	( 8,844)
A32200	負債準備	542	7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1)	( 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1	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640	405,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	(\$ 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871)	( 23,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760</u>	<u>381,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清算退回股款	-	1,07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1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9)	( 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65)	( 85,1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41)	(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79</u>	<u>7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988)</u>	<u>( 80,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0,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4,592)	( 316,01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7,88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u>-</u>	<u>494,8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2,473)</u>	<u>( 251,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58</u>	<u>( 7,4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843)	41,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387</u>	<u>254,5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544</u>	<u>\$ 296,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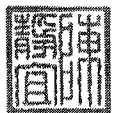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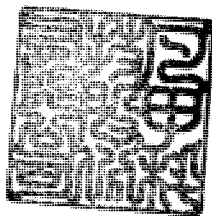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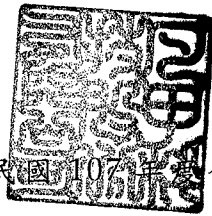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954,564仟元，W客戶佔合併營收約15%；另B客戶及P客戶分別佔合併營收約3%，本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成長163%及455%，且本年度皆成為新進凡甲集團前十大客戶，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二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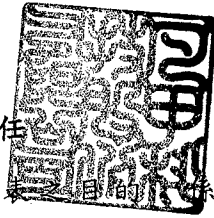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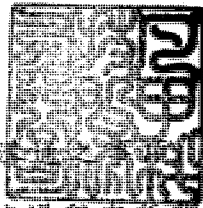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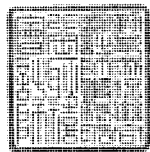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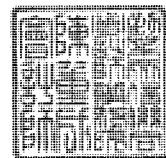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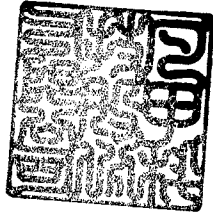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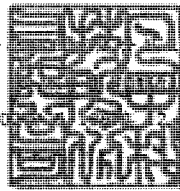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凡甲科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4,848	16	\$ 669,07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82,589	3	148,217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704,305	28	691,37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728	-	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63	-	6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26	-	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22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45,225	6	151,68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86,618	19	260,01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9,408	1	24,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4,831</u>	<u>73</u>	<u>1,946,59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500	1	9,7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54,033	22	460,417	1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3,869	-	3,74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27	-	2,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367	1	7,52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29,653	1	30,8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60,975	2	34,8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7,724</u>	<u>27</u>	<u>549,228</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2,555</u>	<u>100</u>	<u>\$ 2,495,82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38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77	-	-	-
2170	應付帳款	290,913	12	323,44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704	1	15,8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75,417	7	145,29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九)	5,817	-	4,2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596	1	57,7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4,4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9,05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326	-	3,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7,193</u>	<u>40</u>	<u>554,73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480,11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94	-	2,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	-	5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1	-	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002	1	30,4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80</u>	<u>1</u>	<u>513,44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056,673</u>	<u>41</u>	<u>1,068,176</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262	25	658,372	26
3200	資本公積	247,362	10	249,87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679	10	232,5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23	2	36,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74	16	307,72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76</u>	<u>28</u>	<u>576,625</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78,074)	(3)	(57,223)	(2)
3500	庫藏股票	(35,64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95,882</u>	<u>59</u>	<u>1,427,647</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1,495,882</u>	<u>59</u>	<u>1,427,647</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52,555</u>	<u>100</u>	<u>\$ 2,495,823</u>	<u>100</u>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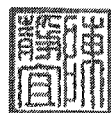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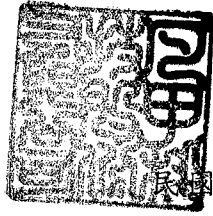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 並一部分。

經理人：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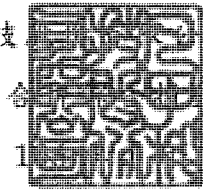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 公司及子公司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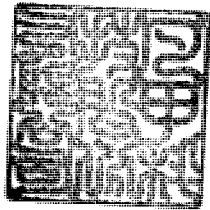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1,954,564	100	\$ 1,889,7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10	( 1,168,699)	( 60)	( 1,109,593)	( 59)
5900	<u>785,865</u>	<u>40</u>	<u>780,11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 123,696)	( 7)	( 124,404)	( 7)
6200	( 233,953)	( 12)	( 215,586)	( 11)
6300	( 63,687)	( 3)	( 57,858)	( 3)
6450				
	233	-	-	-
6000	( <u>421,103</u> )	( <u>22</u> )	( <u>397,848</u> )	( <u>21</u> )
6900	<u>364,762</u>	<u>18</u>	<u>382,26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4,584	1	7,765	1
7020	35,511	2	( 39,452)	( 2)
7050	( 8,948)	-	( 14,869)	( 1)
7060				
	<u>1,702</u>	<u>-</u>	<u>1,864</u>	<u>-</u>
7000	<u>52,849</u>	<u>3</u>	( <u>44,692</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7,611	21	\$ 337,57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76,189)	( 4)	( 136,027)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1,422</u>	<u>17</u>	<u>201,54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	-	2	-
		<u>137</u>	<u>-</u>	<u>( 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902)	( 1)	( 25,49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 324)	-	3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5</u>	<u>-</u>	<u>4,270</u>	<u>-</u>
		<u>( 20,851)</u>	<u>( 1)</u>	<u>( 20,844)</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20,714)</u>	<u>( 1)</u>	<u>( 20,856)</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708</u>	<u>16</u>	<u>\$ 180,68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5.23</u>		<u>\$ 3.06</u>	
9810	稀釋	<u>\$ 4.81</u>		<u>\$ 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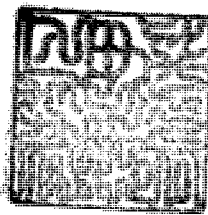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凡甲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說 明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存 股 票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5,837	\$ 658,372	\$ 227,296	\$ 193,805	\$ 30,505	\$ 466,802	(\$ 36,379)	\$ -	\$ 1,540,401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附 註 二 一 )	-	-	-	38,718	-	( 38,718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874	-	( 5,874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316,019 )	-	-	( 316,019 )
C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購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附 註 十 一 )	-	-	110	-	-	-	-	-	110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附 註 十 七 )	-	-	22,467	-	-	-	-	-	22,467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201,544	-	-	201,544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 )	( 20,844 )	-	( 20,856 )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1,532	( 20,844 )	-	180,6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5,837	658,372	249,873	232,523	36,379	307,723	( 57,223 )	-	1,427,647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附 註 二 一 )	-	-	-	20,156	-	( 20,156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0,844	-	( 20,844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164,592 )	-	-	( 164,592 )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附 註 二 一 )	-	-	-	-	-	-	-	( 87,881 )	( 87,881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附 註 二 一 )	( 811 )	( 8,110 )	( 2,511 )	-	-	( 41,616 )	-	52,237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341,422	-	-	341,422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7	( 20,851 )	-	( 20,714 )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1,559	( 20,851 )	-	320,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5,026	\$ 650,262	\$ 247,362	\$ 252,679	\$ 57,223	\$ 402,074	(\$ 78,074)	(\$ 35,644)	\$ 1,495,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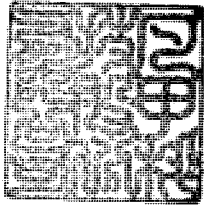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尚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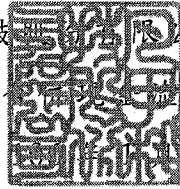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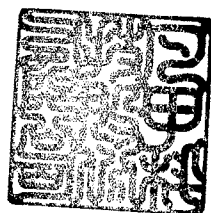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611	\$ 337,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33)	-
A20300	呆帳費用	-	299
A20100	折舊費用	164,562	179,3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48	1,9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65	434
A20900	財務成本	8,948	14,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702)	( 1,864)
A21200	利息收入	( 16,682)	( 6,4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93	4,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9	2,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639	6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958)	13,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644	( 48,313)
A31150	應收帳款	( 17,212)	( 89,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8)	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	10,278
A31200	存 貨	( 29,402)	( 4,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49)	76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1,765)
A32125	合約負債	( 1,557)	-
A32150	應付帳款	( 27,664)	43,5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7	( 5,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20	( 9,973)
A32200	負債準備	542	7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	1,0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1)	( 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375	444,8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	(\$ 8,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696)	( 88,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670</u>	<u>348,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6,055)	( 256,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545)	( 156,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	8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41)	( 263)
B0730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	( 26,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	( 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674)	( 7,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416</u>	<u>6,2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3,036)</u>	<u>( 441,1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4,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4,592)	( 316,0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3	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 87,88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1,880)</u>	<u>( 161,0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85)</u>	<u>( 23,0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54,231)	( 276,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9,079</u>	<u>945,9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4,848</u>	<u>\$ 669,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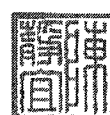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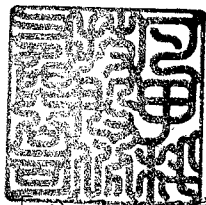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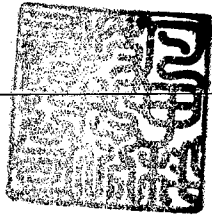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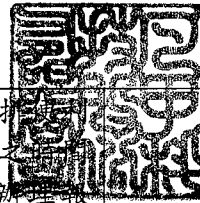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p>	<p>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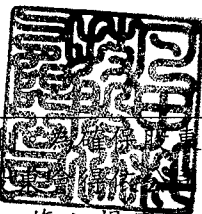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u>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li>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li>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li><li>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li><li>五、<u>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li><li>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ol>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li><li>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li><li>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li>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li><li>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li><li>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ol>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107年3月27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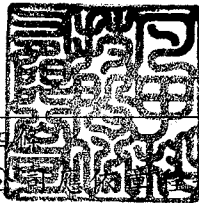




<p>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p> <p>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p>



<p>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u></p>	<p>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二、三項。</p>
<p>第二十二條</p>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p>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u>獨立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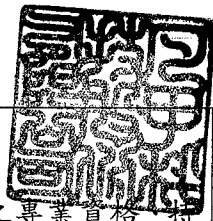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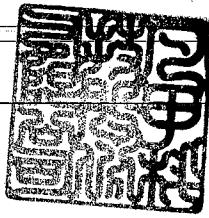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

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三、七、八項。

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現行第九項移列第六項。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一〇二一七四八七〇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p>



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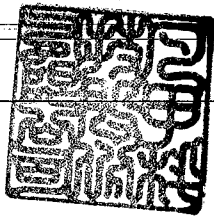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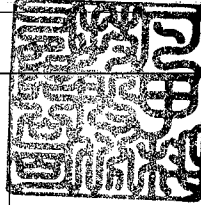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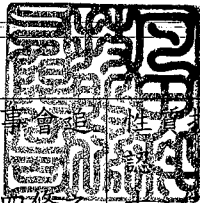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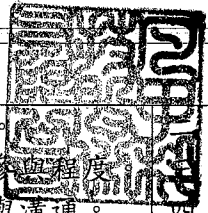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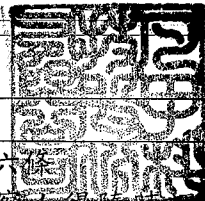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 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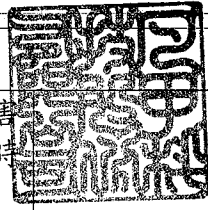




<p>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u></p>	<p>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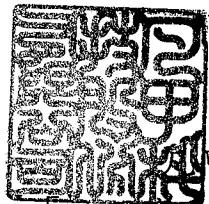


<p>第四十六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意願。</p> <p>第四十六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三項。</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監察人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五十五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第五十五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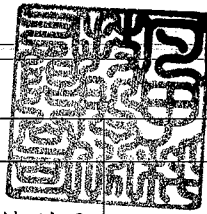
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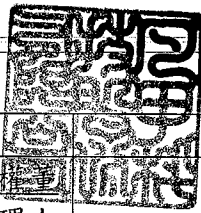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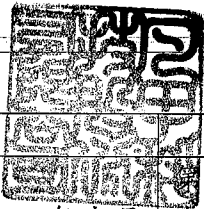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分為1.2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增訂資本總額及得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p>
<p>第八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p>	<p>第八條： <u>刪除。</u></p>	<p>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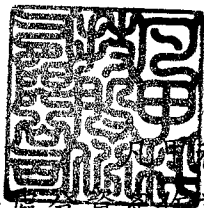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派。</u></p> <p>五、<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七、<u>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八、<u>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九、<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u>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增訂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新增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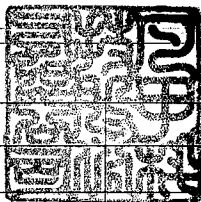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 適用範圍：</p> <p>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2.5 使用權資產。</p> <p>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7 衍生性商品。</p> <p>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9 其他重要資產。</p>	<p>2.2 適用範圍：</p> <p>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6 衍生性商品。</p> <p>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8 其他重要資產。</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函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飾。</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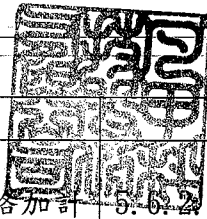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無。	
<p>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無。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臺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無。	
<p>4.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11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或本公司係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4.1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13 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所稱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均得由已公開發行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代為執行。</p> <p>4.14 主管機關：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8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或本公司係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4.9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10 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所稱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均得由已公開發行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代為執行。</p> <p>4.11 主管機關：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1. 酌作文字修飾。
<p>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p>	<p>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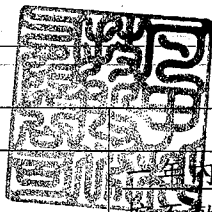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70341072 號令 辦理修訂，<del>本程序</del>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3 公司如應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 2. 酌作文字修飾。</p>
<p>5.5.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5.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5.3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營業用固定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p>	<p>5.5.3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營業用固定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 2. 酌作文字修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p>5.5.4 執行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p> <p>5.5.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5.5.4 執行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p> <p>5.5.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1. 酌作文字修飾。
<p>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6.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2 及 5.6.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6.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6.2 及 5.6.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1. 酌作文字修飾。
<p>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當時狀況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1.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當時狀況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
5.6.2.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5.6.2.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6.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5.6.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6.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2.1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6.2.1 項及 5.6.2.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2.1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5.6.2.1 項及 5.6.2.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6.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1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5.6.2.1 項至 5.6.2.3 項之規定。</p> <p>5.6.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6.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6.2.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6.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1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5.6.2.1 項至 5.6.2.3 項之規定。</p> <p>5.6.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6.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6.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6.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刪除。</p>	<p>5.6.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6.3.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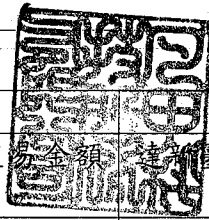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6.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2 項及 5.6.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5.6.4.3 應將 5.6.4.1 項及 5.6.4.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6.4.4 經依前述 5.6.4 下各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p>	<p>5.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6.2 項及 5.6.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6.4.3 應將 5.6.4.1 項及 5.6.4.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6.4.4 經依前述 5.6.4 下各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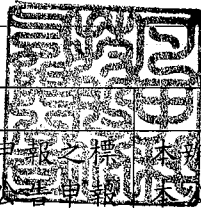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者，亦應依 5.6.4 下各款規定辦理。</p>	<p>5.6.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者，亦應依 5.6.4 下各款規定辦理。</p>	
<p>5.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5.7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1. 酌作文字修飾。</p>
<p>5.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5.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5.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飾。</p>
<p>5.7.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5.7.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1.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7.4 執行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u>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p> <p>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5.7.4 執行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u>關係人證及無形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p> <p>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函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飾。</p>
<p>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1.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酌作文字修飾。</p>
<p>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函文，辦理修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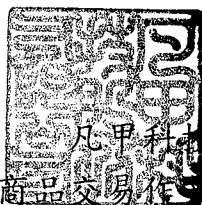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1.1.7.1 買賣國內公債。 5.11.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1.1.7.4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1.1.7.1 買賣公債。 5.11.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1.1.7.4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11.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11.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 酌作文字修飾。</p>
<p>5.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p>	<p>5.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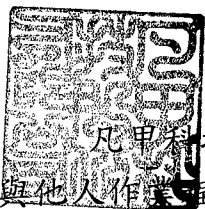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達本辦法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11.7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辦法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11.7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5.12 限額規定：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p> <p>5.1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u>二·五</u>倍為限。</p> <p>5.12.2 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u>二</u>倍為限。</p>	<p>5.12 限額規定：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p> <p>5.1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u>一·五</u>倍為限。</p> <p>5.12.2 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u>一</u>倍為限。</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辦理修訂。</p> <p>2. 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3. 酌作文字修飾。</p>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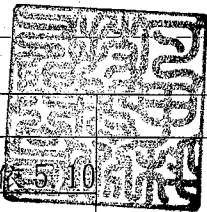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定義：</p> <p>4.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4. 定義：</p> <p>4.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函文，辦理修訂。</p>
<p>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酌作文字修飾。</p>
<p>5. 作業內容：</p> <p>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5. 作業內容：</p> <p>5.1 依據資料：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另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5.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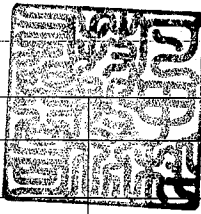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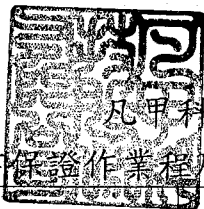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一〇八〇三〇四八二六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發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p>
<p>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5.1.2項之限制，但仍應依5.2及5.3項有關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p>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5.1.2項之限制，但仍應依5.2及5.3項有關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p>5.1.4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5.10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5.1.2項融資金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5.1.5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5.4.1.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5.6.1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5.6.2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1.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融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p>5.4.1.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6.1及5.6.2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5.10 其他：本公司依5.1.4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辦理外，並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貸與限額仍依5.2項辦理。</p>		
<p>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9.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決議，不適用 9.2 規定。</u>		1. 依中華民國
9.4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
9.5 <u>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發行公司資金融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三月七日</u>，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一〇八〇三〇四八二六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u>一〇一年七月六日</u>，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發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4.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4.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5.3.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依 5.6.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5.6.2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5.3.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5.6.1 及 5.6.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5.7.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u></p>	<p>5.7.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9.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9.2 規定。</u>		
9.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9.5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4 所稱全體董事， <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